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运维服务企业招选公告

为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动态监管手段，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效能，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公开招选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运维服务企业，诚挚欢迎各相关单位参加。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毅

联系电话：0371-65506771

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运维服务企业招选说明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和文化部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面向全国招选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运维服务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指导原则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运作”的原则，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规划，相关运维服务企业提供软件、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运作的方式进行。

二、统一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内容要求

本次实施的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必须包括：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硬件；
- 2、河南省范围内实施，包括经营场所端和管理端；
- 3、实现与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及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这样既可以对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又可以实现与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实时交换、互联互通，实现部、省两级监管系统功能与数据对接，达到监管协同与资源共享。

三、统一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服务要求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国联网、分级监控；功能完备，标准统一”的原则，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的选定工作采取专家评选的方式进行。统一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政府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承担任何费用，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运行、更新和维护以及管理人员培训的经费由运维服务企业承担，并保证管理系统的高效、安全运转。

入选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硬件的安装和调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拥有该管理软件在河南省的唯一使用权。

严格按照本说明要求投选，未满足本说明所需条件的方案（包括功能），一律不予受理。

四、统一监管系统软件标准要求

根据目前的管理现状，此次将选定对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实时监管的管理系统软件，并且将来能够实现娱乐、演出、艺术品及旅游等门类市场进行监管的功能，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必须拥有著作权证书，符合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统一监管系统软件要功能齐全，简便易用，方便实施，能够切实有效解决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存在或出现的非法问题；入选企业要根据经营场所和各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安装方案和培训计划。

五、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监管范围要涵盖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由省、市、县三级共享使用，由工作人员操作权限体现属地化管理，实现对本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进行实时、动态和远程监控的目标。

3、统一监管系统软件要具有“未成年人上网管理”、“身份信息登记”、“不良游戏禁止”、“非法网站禁止”、“非法游戏报警（禁止）”、“网瘾提示”、“上网时长信息提示管理”、“紧急状况提醒管理”、“擅停管理措施”等监控功能。

4、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监管功能将来能够扩充到娱乐、演出、艺术品及旅游等市场门类。

六、评审细则和标准

1、评审细则

河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及运维服务企业招选，将采用百分制评分的办法，分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分值权重
A	商务评审得分	40
B	技术评审得分	60
综合得分		100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描述
A1	5	根据所提供的质保期、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评议后在 0-5 分之间评分。
A2	20	近三年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已实施项目（以省为单位），每增加一省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业绩以提供合同关键签章页复印件或省级文化和旅游厅签章证明为准（证明材料中应明确注明应标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的名称及运维公司名称）
A3	5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各类人员配备完备的，得 5 分；其他 0-4 分。
A4	5	拥有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的著作权，并能够提供相关证书。
A5	5	统一监管系统软件采用更为可靠的硬件监控技术，主要硬件产品需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并能够提供相关证书。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描述		
B1	45	大项	分项	分值
		技术监管措施实施	实施信息管理（场所端安装、在线）	4
			远程控制	2
			擅停管理——防卸载	4
		业务信息监管	未成年人管理（可选）：包括未成年人上网报警、人证比对报警、各类报警信息统计汇总	4
			身份信息登记：对上网用户身份信息管理；	4
			上网信息管理：上网记录管理；	2
			不良游戏禁止：非法网站禁止：	4
			未经许可/备案游戏报警（禁止）：对未经文化部门许可/备案的游戏报警；	4
			网瘾提示：对上网人员连续上网超过一定时长提醒；	3
			紧急状态提醒：实现紧急状态一键锁屏，提醒网吧上网人员有序撤退。	3
			安全自查：对场所类消防、电气、应急疏散等安全设施自查上报监管部门。	5
		统计分析	系统能够对上述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3
		系统管理	包括多维度权限管理，消息交互，用户平台能收到控制台消息、任务消息等。	3
根据系统功能说明和现场演示，完全满足满分，无此项功能 0 分。				
B2	8	软件具有移动端 APP 监管系统，且至少在一省应用良好。满足此项必须有相关省级文化和旅游厅签章证明为准。		
B3	3	具有相关最新行业发展云机房技术监管解决方案及实际应用，解决方案合理且有实际应用的得 3 分，否则 0-2 分。		
B4	2	对项目实施计划的安排，安排合理，实施人员配备适当与否，评议后在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描述
		0-2 分间评分。
B5	2	对系统文件响应完整，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得 2 分。

七、招选企业需递交的文件

1. 投选书（密封）；
2. 服务承诺（密封）；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相关材料；
5.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6. 与统一监管系统软件相关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7. 提供近三年来至少一个以上省份的安装案例，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签章文件为准。

八、招选时间安排

1. 投选人应将相应文件各一式九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8 时前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郑州市纬二路政一街交叉口省直纬二路综合办公楼 1111 房间）。
2. 2019 年 5 月 28 日对投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 2019 年 5 月 29 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参选企业整体讲述，时间 10 分钟；第二部分，参选企业对软件功能进行演示，时间 20 分钟；第三部分，专家提问，时间 10 分钟。